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賓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039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經核准登記之旅館業，依法應於經營業務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其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1 日 12 時到期，訴願人未接續投保，迨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始再投保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5089 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10 年 12 月 1 日 12 時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期間，並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2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039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13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

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)寄送，於111年2月18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